112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

(委託有限責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)招生簡章

1. **依據：**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。
2. **招生對象：**
3. 招生年齡：3足歲之適齡幼兒(民國108年9月2日~109年9月1前出生者)。
4. 招生資格：
	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	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5. **招收人數：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112學年度

招收小班名額共計8名。

1. **辦理期程：**
	* 1. 簡章公告時間：公告至本園網站(<https://yoyoweb.npust.edu.tw/>)。
		2. 新生登記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2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於本園親自辦理登記。
		3. 抽籤時間：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於上午9時辦理公開抽籤/採直播方式辦理，直播連結公告於本園網站(<https://yoyoweb.npust.edu.tw/>)。

\*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

* + 1.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， 下午2時公告於本園網站(<https://yoyoweb.npust.edu.tw/>)。
		2. 報到時間：
			1. 正取生：112年5月4日~112年5月5日每日上午9時~下午4時前，親洽本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			2. 備取生：112年05月08日~5月11日，每日上午9時~下午4時前，親洽本園辦理。
		3. 註冊時間：112年07月25日~28日，每日上午9時~下午4時。
		4. 開學日期：112年8月1日(星期二)。
1. 其他：
	* 1.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		2. 本園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		3. 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園(幼幼班)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		4. 招生聯絡人：幼兒園傅莉君老師；電話：(08)7740314或7703202#7302
2.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/資格 | 應檢具文件 |
| 第一順位 |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| *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*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 |
|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|
| 身心障礙幼兒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 | *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
*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 |
| 原住民族幼兒 | *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*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
*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 |
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*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*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 |
| 第二順位 | 一般適齡幼兒 | *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 |
| *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
*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
*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*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 |